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有關(1)建議收購一項物業之主要收購及關連交易及(2)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80%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及建議合營企業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主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合營企業及可能解除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葉振國先生(首席營運官)及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